

112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項目	內 容 說 明
依據	彰化縣大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及因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設置本要點。
目標	彰化縣大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，期培養具備自信、自立、共生、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任期	本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職掌	<p>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 2、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 3、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 4、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 5、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 6、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 7、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。 <p>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 2、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 3、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 <p>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。</p> <p>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</p> <p>(五)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</p> <p>(六)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</p> <p>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</p> <p>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</p> <p>(九)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</p>
會議時間	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 2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 3.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 4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 5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(二)委員名單

類 別	委 員 名 單
召 集 人	大安國小校長：蔡忠課
行政委員代表 (4人)	校 長：蔡忠課 教導主任：蕭志青 輔導主任：黃政評 教務組長：李淑惠
年 級 代 表	六年級：蕭翔隆老師 五年級：張藏晏老師 四年級：陳世忠老師 三年級：李淑惠老師 二年級：李書琴老師 一年級：陳秀霞老師
領域教師代表 (7人)	語 文 學 習 領 域：陳世忠老師 數 學 學 習 領 域：陳秀霞老師 社 會 學 習 領 域：李淑惠老師 綜 合 活 動 學 習 領 域：蕭翔隆老師 藝 術 與 人 文 學 習 領 域：黃政評主任 健 康 與 體 育 學 習 領 域：張藏晏老師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學 習 領 域：蕭智全老師
家長、社區代表 (2人)	曾雯琦先生、黃佩君女士
學者專家	必要時視情況邀聘之

一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
二、 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承辦人： 

教導主任： 

校長： 